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0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仕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仕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經依法院送觀察、勒戒後」，應更正為「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應補充為「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

(三)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黃仕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張 槿 慧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85號

20 被 告 黃仕文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仕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送觀察、勒戒後，認有
27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
28 制戒治，於民國110年12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
29 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
30 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
31 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7月3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

01 ○路00號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
02 他命1次。嗣於111年7月6日0時15分許，在新北市土城區溪
03 頭路20巷口為警查獲。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
04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黃仕文之自白。

09 (二)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
10 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
11 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H0000000）各1紙。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3 第二級毒品罪嫌。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9 檢 察 官 劉文瀚